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前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 （一）董事薪酬（津贴）

####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原则上只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